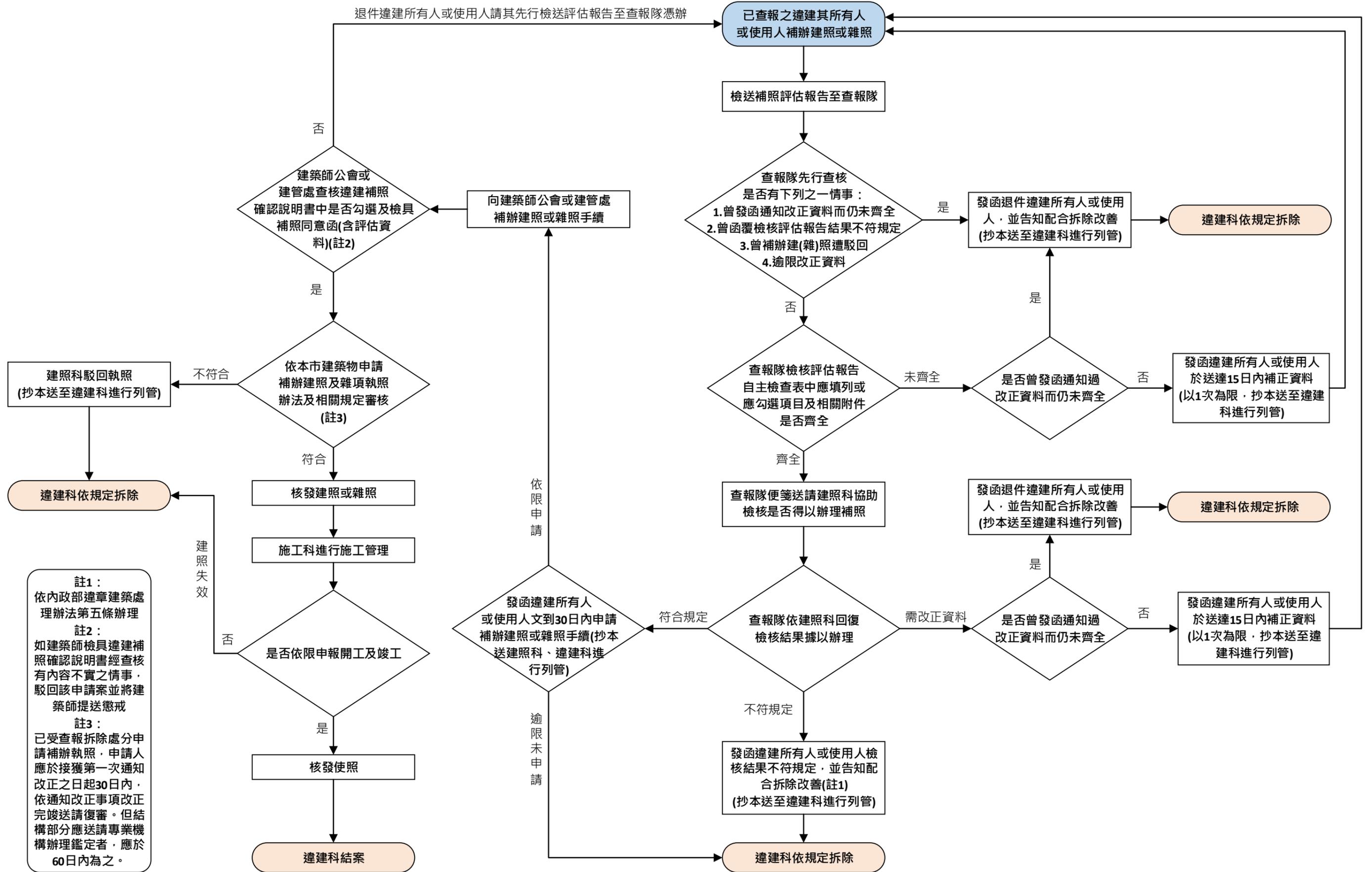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已查報之違章建築補照作業程序



註1：
依內政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辦理

註2：
如建築師檢具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經查核有內容不實之情事，駁回該申請案並將建築師提送懲戒

註3：
已受查報拆除處分申請補辦執照，申請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30日內，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。但結構部分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者，應於60日內為之。